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依親居留、定居(12歲以下親生子女)送件須知

【依親居留】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台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，經許可團聚入境，並已辦妥結婚登記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申請依親居留者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。

【定居(12歲以下親生子女)】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
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，年齡在12歲以下者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- 1、定居申請書(附2年內3.5cm×4.5cm照片)
 - 2、出生公證書(由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，須經海基會或駐外館處驗證)
 - 3、保證書(需經移民署服務站對保)
 - 4、喪失大陸原籍公證書(人在海外地區者，得以具結書替代，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；由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開具之證明文件，須經海基會或駐外館處驗證)
 - 5、最近3個月內，台灣地區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(人在海外地區者，得以具結書替代，俟入境後換發正本時補正)(未滿6歲者檢附完整之預防接種證明，並經駐外館處驗證)
 - 6、大陸護照
 - 7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
 - 8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表格連結(詳如移民署網頁)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B1%85%E7%95%99/75458/#RelatedFiles>

※備妥上項文件逕向本處6號窗口提出申請，轉移民署審核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務組6號窗口
03-3280-7808